

2024年度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县城区公房出售及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全县房产市场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县城区商品房预（销）售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租赁市场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县房屋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协调行业组织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全县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房产市场信息统计，运行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八）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安全应急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计财股、住房保障股、房产市场事务股、物业管理事务股、信息统计股、租赁安全股、维修资金事务股、行政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2.63	总计	62	27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63	262.65	9.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235.01	9.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00	235.01	9.99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5.00	135.01	9.9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5.00	245.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00	245.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5.00	总计	64	245.00	245.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16	30201	办公费	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6	30203	咨询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2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	30206	电费	1.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5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64					公用经费合计	17.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2.6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05万元，下降12.2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7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00万元，占89.88%；其他收入27.59万元，占1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7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65万元，占96.34%；项目支出9.99万元，占3.6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5.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68万元，下降21.1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8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18万元，下降21.0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245.00万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6%。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预算科目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预算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资金2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修缮费						
主管部门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1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0		
		拨付合规性			5	0		
		使用规范性			5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在2024年预算批复后，及时完成直管公房的修缮和支付工作，争取在雨季到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鉴定总成本	≤7.16元/平方米					
		直管公房修缮成本	≤150元/平方米					
		直管公房修缮费总成本	≤1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危房修缮面积	≥333.33平方米					
		完成危房鉴定	≥6983.24平方米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租金收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150	15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0		
	拨付合规性				5	0		
	使用规范性				5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及时完成2024年人员经费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发放总成本	≤1500000元					
		人员经费发放成本	≤32608.69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完成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高工作积极性	积极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公租房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房产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98	98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5		0			
					5		0			
					5		0			
					5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0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廉租住房小区的维修维护和保证管理人员的正常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廉租小区维修成本	≤17.544元/平方米							
		物业人员补贴	≤2000元/年.人							
		管理人员补贴	≤468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住房小区维修维护面积	≥28500平方米							
		廉租小区物业人员	≥6人							
		廉租住房小区管理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完成维修管理任务	≥100%							
		时效指标	于2024年底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租金收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住群众满意度	≥100%							
总分					100					